

附表一 管制性化學品

化學品名稱	說明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黃磷火柴 2、聯苯胺及其鹽類 3、4-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4、4-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5、β-萘胺及其鹽類 6、二氯甲基醚 7、多氯聯苯 8、氯甲基甲基醚 9、青石綿、褐石綿 10、甲基汞化合物 11、五氯酚及其鈉鹽 12、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13、α-萘胺及其鹽類 14、鄰-二甲基聯苯胺及其鹽類 15、二甲氧基聯苯胺及其鹽類 16、鉍及其化合物 17、三氯甲苯 18、含苯膠糊〔含苯容量占該膠糊之溶劑（含稀釋劑）超過百分之五者。〕 19、含有 2 至 16 列舉物占其重量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(鉍合金時，含有鉍占其重量超過百分之三為限)；含有 17 列舉物占其重量超過百分之〇·五之混合物。 20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。 	<p>本表列舉適用本辦法之管制性化學品，包括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所定之甲類、乙類特定化學物質；另未納入附表一之優先管理化學品，未來仍將依其危害及暴露風險，進一步評估及篩選，分階段指定公告為管制性化學品。</p>